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堂保洁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盘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公安局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1：为保证公安局食堂的正常运转，聘用食堂工作人员人数15人，为保证公安局办公楼的环境卫生，聘用保洁人员15人，食堂每天就餐人数达600人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数量指标	指标1：食堂保洁人员	30人
	指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食堂保洁人员出勤率	30人	100%
			指标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率	30人	100%
			指标2：		
.....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食堂保洁人员劳务费	100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供就业岗位	100分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劳动者提供收入来源	100分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受雇人员满意度	100分	100%	
				指标2：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